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43号

当事人：谢某旺，男，199X年2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谢某旺作为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证券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谢某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年8月21日至调查时，谢某旺在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番禺万博一路证券营业部工作，系证券从业人员。

谢某旺控制、决策、使用“梁某丽”银河证券账户,2018年8月7日至2024年3月5日期间买卖股票，2020年7月2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买卖可转债，累计买入金额18,861,812.80元，卖出金额18,691,715.43元，亏损196,661.72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谢某旺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谢某旺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和可转债，并处以5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11月28日